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教社政〔2005〕2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动员全校一切力量，更好地为有心理危机的学生提供服务，有效避免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正常个体多维持在与其环境相平衡的状态，当个体碰到一个他自认为不能解决的问题时，这种平衡就会被打乱，个体心理反应将变得越来越无目的性和组织性，最后进入情绪危机的不平衡状态。简单地说，心理危机就是个体内部的一种心理稳定的破坏。而心理危机干预就是对处于心理危机的个人给予适当的心理援助，使症状得到立即缓解和持久的消失，使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水平，并获得新的应付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三条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原则和目标：坚持预防为主，关注重点学生，积极实施干预，尽最大努力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而造成的伤害或死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校办公室、学工处、团委、研究生处、宣传部、保卫处、财务处、后勤服务集团、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处）。

第五条 各学院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负责，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协助。

第六条 学校应积极组建、大力扶持学生心理健康社团组织，并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健康委员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作用。

第三章 干预对象

第七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关注与干预的对象。干预对象一般表现为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行为等方面有较大改变，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

正常的生活模式。

第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 1、情绪低落、抑郁、不与家人或朋友交往者；
- 2、过去有过自杀企图或行为者，经常有自杀意念者；
- 3、存在诸如失恋、学业失败、躯体疾病、家庭变故、人际冲突等明显的动机冲突或突遭重挫者；
- 4、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
- 5、人格有明显缺陷者；
- 6、长期有睡眠障碍者；
- 7、有强烈的罪恶感、缺陷感或不安全感者；
- 8、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感到自己无能，看不到“出路”者；
- 9、有明显的精神障碍者；
- 10、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第九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并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 1、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计划和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
- 2、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 3、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情绪异常低落，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四章 预防教育

第十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学校要对学生加强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珍惜生命，善待人生；要对学生加强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树立自信，消除自卑；要对学生加强危机应对教育，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危机，人们在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危机，同学们的哪些言行是自杀的前兆，对出现自杀预兆的同学如何进行帮助和干预等。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在学生中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应针对学生中较普遍存在的环境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与性问题、学

习方法问题等开展教育。要依托学生心理健康社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中，在学院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要通过举办主题鲜明的特色班会，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五章 预警制度

第十二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要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确保信息畅通，快速反应，以有效预防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十三条 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学校负责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根据普查结果开展心理异常学生筛选工作，对筛选出的学生要通过心理访谈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同时与学院一起对这些学生提前做好危机预防与心理疏导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汇报制度。为掌握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随时了解高危个体的心理状况，学校决定建立学生心理问题定期报告制度。

1、辅导员要随时掌握班级学生的心理状况，对班级学生的心理状况应坚持每周至少向学院汇报一次，发现学生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时，要及时向所在学院汇报。

2、各院对学生中存在的严重心理危机状况等问题，要及时向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第十五条 建立心理咨询教师学生心理危机报告制度。心理咨询教师在心理咨询值班期间，如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以书面的形式报告给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建立校医院学生心理危机报告制度。校医院应将因有心理危机问题，而前来求医的学生的相关信息记载清楚，并在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诊断制度。大学生心理危机与鉴定专家组对各学院、心理咨询教师、校医院等报告的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要及时进行心理危机诊断。

第十八条 建立严重心理问题学生登记入库制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与指导中心要建立严重心理问题学生资料库，负责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和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与指导中心应及时将进入严重心理问题学生资料库中的学生名单，通过其它途径获取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

名单及其心理诊断结果等相关信息，主动及时地反馈给各学院。

第六章 危机干预

第二十条 工作机制：

1、三级预防：

学校 学院 班级（寝室）

2、三位一体：

专职 兼职 朋辈

3、三维互动：

以科研促教育 以教育促咨询 以咨询促科研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严重心理问题学生资料库中记录的学生或突发心理危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心理危机程度采取相应措施或转送专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第二十二条 建立支持体系。学校应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他们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应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全体教师，尤其是学生辅导员应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与学生交心谈心，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学生心理健康委员对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帮助，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度过难关。学院应动员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家长、朋友对其多一些关爱与支持，必要时应要求学生亲人来校陪伴学生。

第二十三条 建立治疗体系。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进行及时的治疗。对症状表现较轻、危机程度不高者，应在辅导员老师监护下到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与指导中心接受心理辅导。对症状表现较重、危机程度较高者，辅导员必须立即通知家长，并陪同将其送往医院或专业精神病医院进行治疗。

第二十四条 建立阻控体系。对于可调控的极易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学校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学校应限制自伤、伤人工具的方便易得。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学校应采取保护或回避措施。辅导员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应不让学生离开。

第二十五条 建立监护体系。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密切监护。

1、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且能保证正常学习者，学院应成立以学生心理健康委员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

监护小组应及时向学院汇报该生的情况。

2、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学院应将其家长请来学校，向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鉴定书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3、经相关专业医疗机构或专家组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由学校对学生作休学处理，由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学院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学院应对该生进行特别监护。对心理危机特别严重者，学院应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或有关专门机构，并负责派人对其进行特别监护。对于已出现危机事故的学生在医院接受救治期间，学院应配合医院对学生进行特别监护。

第二十六条 建立救助体系。当学生出现因心理危机引发自伤、自毁等突发事件时，学生所在学院的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应在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并迅速报告给学院、学工处、保卫处、校医院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人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援救。特殊情况下，学院可先将学生紧急送医院治疗，然后向有关部门汇报。现场紧急救助时，各部门职责如下：

1、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

2、保卫部门负责保护现场，配合学院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3、 医疗部门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其到医院住院治疗。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二十七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向所在学院提供学校认可的县级以上医院或专业医疗机构认证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后，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其他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辅导员要和班级学生干部等对其密切关注，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学院还应给予他们特别的关心，应安排辅导员、学生骨干、学生心理健康委员等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突然变化。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

做好这项工作，特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1、培训制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与指导中心负责对心理咨询的教师、全体学生工作干部、学生骨干、大学生心理学协会会员、心灵阳光中心成员、各班级心理健康委员等实行定期培训。

2、备案制度。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学院应在事故处理后，及时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等)提供给学校备案。

3、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的，学院要与其家长或家属签订相关协议；因精神问题治愈而申请复学的，学生应出示县级以上专业医院的诊断证明，学院应与其家长签订相关协议。

4、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并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自己的失职造成学生生命受到伤害的，要对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在下列情况下，要追究单位或个人责任：

1、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单位协助，而单位负责人不服从协调部门指挥的。

2、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单位，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故意拖延时间，而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3、学院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对危机处理方案执行不力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应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好本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确保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畅通，要经常性地对本院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分析，并对失恋学生、学习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适应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遭受突然重大打击的学生给予特别关注，随时掌握心理危机高危学生的心理变化。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打交道的重要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